

東海大學姐妹校研究生研修實施要點

99年4月28日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
107年4月25日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東海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促進與姐妹校之學術研究合作交流，實施研究生來本校研修，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之姐妹校為與本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之大學校院。
- 第三條 本要點所稱之研究生為與本校簽訂姐妹校之博、碩士班在籍研究所學生為限。
- 第四條 姐妹校之研究生至本校研修，除教育部相關辦法或本校與姐妹校之合約另有規定外，依下列各款辦理：
一、交換期間：至少一學期但以不超過一年為限。
二、獎學金：本校視情況提供交通、學生宿舍住宿及每月生活津貼等費用。
三、課程：本校參與此學術交流相關系所協助專業課程選課。若需修讀華語課程則安排至本校華語中心修課。相關選語文課費用則自行負擔。
四、研究生在本校期間之相關生活、入境簽證等事宜由本校國際教育合作處輔導協助之。
- 第五條 申請方式：
一、每年四月十日至五月二十日開放申請，每位專任教師每年僅限申請一位。
二、申請資料除申請表外，應繳附來校研修姐妹校研究生的指導教師學術合作同意書、研究生個人研究計畫書、在學及成績證明書、預期研修後發表成果。
三、申請資料經系務會議同意後送研發處彙辦。
- 第六條 審查方式：
申請案由本校學術審議委員會審議。學校由可支用之預算額度核准名額及獎學金補助。
- 第七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